

证券代码：871177

证券简称：邦禾生态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6月16日

生效日期：2022年6月14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警示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吕益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秦利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1 年度，邦禾生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益民之兄吕晓明原控制的公司广西沃邦肥料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与原材料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 31,342,569.60 元，占上一年经审计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9.50%；2022 年度，挂牌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吕益民之兄吕晓明原控制的公司广西沃邦肥料有限公司发生采购商品与原材料的关联交易，累计发生金额 12,888,545.40 元，占上一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的 12.74%。2022 年 4 月 28 日，挂牌公司召开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邦禾生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八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时任董事长吕益民、董事会秘书秦利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和《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邦禾生态及吕益民、秦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 不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出现有层级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补充审议并披露。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深刻反省，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并将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规范操作和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合规意识、风险意识，确保公司合规经营，坚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切实保障投资者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出具的《关于对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52 号）

南京邦禾生态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